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制定環境保護的政策和程序
2. 編號	LOCUEP601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環境保護法例及規定（例如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11章）及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58章））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和程序。
4. 級別	6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環境保護原則 ● 瞭解相關監管規定 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<p>6.2.1 分析有關環境保護規例及程序的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析當前的環境保護政策和程序，並找出關鍵因素及問題 ● 分析和監控能影響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效益的因素 ● 找出對環境保護的需要及能力並就結果諮詢利益相關者 ● 分析並找出能影響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的法例和機構政策及程序 <p>6.2.2 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持分者進行諮詢及談判 ● 制定並記錄物流營運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 ● 辨認、制定及記錄支援流程所需的程序 ● 審批政策及程序 <p>6.2.3 交代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將結果通知持分者 ● 公佈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 ● 推廣政策及程序 <p>6.3 審慎評估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析並監察績效制度，以評估政策及程序對實現計劃和目標的供獻 ● 審慎評估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，以找出對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所需作出的修改 ● 公佈並記錄所修訂的環境保護政策和程序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決定環境保護規定，並能在需要時作出相應調整，以確保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的成效 ● 能夠有效地啟動、制定及監控政策及程序 ● 能夠啟動任何有需要的補救行動
8. 備註	